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广传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采[2023]4581-1号 的（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联想开天 M740Z P+ThinkVision M2721Q-2 (含主机+显示器+软件,质保期为3年) 具体配置见附件	62	5389.00	334118.00
合 计		334118.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小写：¥334118.0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相应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业主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按要求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余款。

2.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乙方提供 5 年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限内质保期外乙方仅收取更换零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

3. 设备原厂提供 3 年上门服务。



4. 乙方至少派出 1 人位工程师驻甲方为期至少 2 个月（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决计算机在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打印机等外设兼容性问题以及常用软件兼容性问题。

5.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6. 设备原厂在绍兴市区（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有服务网点（官网可查询或提供租房合同或提供营业执照）。

7. 乙方需提供本地化（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售后服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甲方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甲方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验收时候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应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逐条核实，全部正确为合格标准。

3. 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二、货物包装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以原厂包装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2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广传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渚路中节能科创园 13 幢

开户行：交通银行绍兴迪荡支行

开户账号：336006190018819004133

法定（授权）代表人： 阮丹

签名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 ▲1、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联想开天 M740Z 符合信创环境使用要求。
- ▲2、处理器: 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飞腾 D2000, CPU 核数 8 核、主频 2.3GHz; 主板: 配套 ARM 架构主板; 内存: 总容量 16GB 3200MHz DDR4 内存。
- ▲3、硬盘: M.2 NVME 的固态硬盘, 容量 512GB+1TB 机械硬盘; 具备硬盘减震功能。
- ▲4、显卡: GT1020 2G 高性能独立显卡(双 HDMI 接口或以上), 配置 2 条 HDMI 线, 或集成显卡(双 HDMI 接口或 1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能直接或通过转接器等方式实现与对端的双 HDMI 接口连接, 配置 2 条相应连接线及转接器等其他配件; 能与 DELL U3419W 曲面屏连接正常显示, 并实现一屏分为两屏显示效果。
- ▲5、显示器: 显示器 \geq 27 英寸, 分辨率 2560*1440, 2K 高清 IPS 低蓝屏, 支持 VGA 及 HDMI 接口, 具备低蓝光认证, 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 6、光驱: DVD 刻录机
- 7、机箱: 为节省主机占用空间并方便移动, 机箱体积 8.2L, 需提供详细机箱尺寸说明。
- 8、电源: 电源 260W。
- 9、键盘、鼠标: USB 有线键盘鼠标, 与主机同品牌。
- 10、USB 接口: 总数 \geq 6 个 USB 接口, 其中 USB3.0 接口 \geq 2 个, USB 前置接口 \geq 2 个, 需提供原厂官网截图证明。
- 11、音频接口: 前后音频接口各一组。
- 12、网口: 1 个 1000M 以太网口, 机器自带同品牌网络防雷模块。
- ▲13、产品稳定可靠性: MTBF300000 小时, 提供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14、主机在静置状态 (Idle) 下噪音 \leq 25dBA,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5、系统恢复: 出厂自带备份还原软件, 安装部署快捷, 维护方便, 图形化界面设计; 具有系统备份模块、系统恢复模块、启动修复模块、磁盘分区修复模块, 操作系统升级不影响上述功能 (需提供软件功能模块截图)。
- ▲16、适配要求: 软硬件与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兼容适配, 并运行良好; 软硬件能与 DELL U3419W 曲面屏连接正常显示, 并实现一屏分为两屏显示效果。
- ▲17、预装软件: 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正式版、金山 WPS (检察定制文本处理器)、360 防病毒软件、数科 OFD 版式软件、360 检察定制浏览器, 上述软件含三年免费升级服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